

政府批准香港女童军总会发展新总部设施

* * * * *

政府今日（四月一日）公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通过批地予香港女童军总会在渡船街与佐敦道交界处发展新总部设施，以支援该会发展。该会位于加士居道的总部现址土地将交还政府安排作其他用途。

香港女童军总会在一九一六年成立，宗旨是发展女孩子和妇女的潜能，训练她们成为负责任的世界公民。女童军运动在本港发展九十多年，在青年训练、社会服务以及各类交流活动方面一直贡献良多。该会总部现址自一九八一年开幕以来，发展更趋蓬勃，会员人数由当时 18,000 人增加至今约 60,000 人，现有设施已不敷应用。

供香港女童军总会发展新总部设施的土地覆盖范围为 2,670 平方米，而新总部建筑楼面总面积为 21,360 平方米，当中包括 6,200 平方米的办公室、300 平方米的宿舍，以及 14,860 平方米的旅舍设施。

办公室范围是该会职员/会员工作、开会、进行训练及交流活动的地方。宿舍主要在举办训练营、研讨营及留宿课程时供会员使用。

政府发言人说：「香港女童军总会新总部除了能够促进团体发展，当中的旅舍项目可供参与该会本地及国际活动的人士和嘉宾使用，而其他公众人士和访客也可以入住。我们相信社会人士会欢迎新总部提供的各种社区服务。」

政府会根据现行政策，就新总部的办公室部分征收象征式地价、就宿舍部份征收三分之一市值的地价，并就旅舍部分征收十足市值的地价。

香港女童军总会预计整项计划可于三年半内完成，并预计在施工前期可创造约 50 个职位，施工期间可创造 250 个职位，而营运设施则可创造 500 个职位。

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